#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

###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 | 名 | 性 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籍及身分證字號 | 電 |  |  |  | 話 | 相 | 片 |
|  |  | 年 | 月 | 日 | 本國籍：□外國籍：＿＿＿＿＿國民身分證字號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 | 公：宅：手機：傳真： | 請粘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照片 |
|  |  |  |
| 通訊處： |
| E－mail： |
| 現職 |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|  | 單 |  | 位 |  | 職 |  |  |  | 稱 | 到 職 年 |  |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 | 日 |  |
| 相關證書字號 暨取 得 年 月 | 證書字號取得年月：\_ |  | 年 | 月 |  |  | 證書字號取得年月： | 年 |  | 月 |  | 證書字號：取得年月： 年 月 |
| 大學以上學歷 | 學 |  | 校 |  | 名 |  |  | 稱 | 院 系 |  | 所 |  | 學 位 名 稱 | 領受學位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經歷 | 服 | 務 | 機 | 關 |  | 名 |  | 稱 | 專 兼 |  | 任 |  | 職稱 ( 職級 ) | 任職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註：1.以上請附最高學歷及教師證件影本及相關重要經歷證明文件。 2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增列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。

### 二、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（限最近 10 年：101.8.1－111.5.30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內 容 | 時 間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| 5 |  |
| 6 |  |
| 7 |  |
| 8 |  |
| 9 |  |
| 10 |  |

註：1. 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。
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。

## 三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/作品/發明 | 發表人 | 內容 | 發表時間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註：1. 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。

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。

四、治校理念摘要(請以中文打字，五千字以內,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)

|  |
| --- |
|  |

五、相關承諾

本人若獲聘為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，承諾下列事項：

1. 於擔任校長期間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。
2. 具外國國籍之處理方式(未具外國國籍者免填寫)：

□ 辦理放棄外國籍。（放棄時間自就任校長職務之日起1年內完成放棄手續。）

簽 名：

六、本資料表均據實填寫;若有不實,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簽名: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6 點規定，附小校長候選人

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（持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就任之前放棄其他國籍）。

（二）具有高尚品德及民主法治理念。

（三）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。

（四）具有推展正確校務計畫之理念。

（五）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，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
（三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，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，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。